

臺北市政府 106.05.18. 府訴一字第 10600083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社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2051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餐飲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2 月 2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5 年 11 月 2 日至 7 日

、10 日至 14 日、16 日至 18 日、20 至 21 日、24 日至 30 日均延長工時 2 小時，訴願人使

○君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10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；（二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8 日，連續出勤 11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

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1 月 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66445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1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20511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6 年 2 月 1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雖勞工出勤時間為 10 時至 22 時，中間休息 2 小時，惟休息時間 1 天不僅 2 小時，並可自由活動等語。原處

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

基準第 3 點項次 18 及 32 規定，以 106 年 2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205100 號裁處書，各處

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共計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

6年2月8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6年3月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行為時第24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。」第30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行為時第36條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」行為時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第三十條第一項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8年5月1日勞動

2

字第0980011211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所列標準加給之，此項延長工時工資，並應於事由發生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。上開延長工時工資請求權勞雇雙方不得約定於事前拋棄；故凡雇主要求勞工或縱經勞工同意，於延長工時事實發生前，一次向後拋棄其延長時工資之請求權，均屬無效。至勞工延長工作時間『後』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，固為法所不禁，惟上開權利之拋棄，應由個別勞工為之。勞雇雙方如就該等延時工資之請求權是否業經勞工拋棄有所爭議，應由雇主舉證。.....」

勞動部105年6月21日勞動條3字第1050131243號令釋：「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

）

第30條第1項規定：『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』，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。故本法所稱『

雇主

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』，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40小時之部分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

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（行為時）第24條、（行為時）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。	處2萬元以上39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1次：2萬元至15萬元。 ……。
18	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，每週正常工作時數超過40小時者。	第30條第1項、（行為時）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。	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1次：2萬元至15萬元。 ……。
32	雇主未使勞工每7日中有1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者。	（行為時）第36條、（行為時）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。	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1次：2萬元至15萬元。 ……。

				
--	--	--	--	-------	--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5 年進駐○○店之賣場櫃位，賣場營業時間為 11 時至 22 時，中間休息 2 小時，但執行上有困難，然而休息時間絕非以 2 小時為限，實際是採取空班人員分段輪休方式。訴願人亦以現金發放加班費，部分勞工不要留紀錄，可將加班費存為自己使用。罰鍰 4 萬元實屬過重，請撤銷罰鍰，給予改過自新機會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使勞工 ○君 105 年 11 月 2 日至 7 日、10 日至 14 日、16 日至 18 日、20 至 21 日、24 日至 30 日每日工作 1

0 小時，及使何君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8 日，連續出勤 11 日，未依法給予何君每 7 日

中至少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；有原

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2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工 ○君、○君 105 年 11 月份刷卡紀錄

表及 105 年 11 月份薪資單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；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，為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；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；延長工時工資，應於事由發生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；另延長工時工資請求權，勞雇雙方不得約定於事前拋棄；

勞工於延長工時提供勞務後，得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，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、第 30 條第 1 項所明定，亦有前勞委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

0980011211 號

函、勞動部 105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243 號令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問：員工正常上班時間（大直店）？答：10 點到班，11 點開始營業，10 點到班就用指紋打上班卡。正職 10：00~22：00，中間 2hr（小時）休息；.....1 天正常工作時間為 10 小時.....問：加班費給付方式為何？答：當天只要下班時間超過預排下班時間（2200）後，就算加班費，計算到分鐘.....問：所以一天正常工作時間（正職人員）？答：10 個小時（不含休息時間）。.....」該談話記錄並經訴願人蓋章確認在案。

(二) 次依卷附勞工○君 105 年 11 月份刷卡紀錄表及薪資單顯示，○君 105 年 11 月 24 日（

星

期四）至 30 日（星期三），該週出勤 6 日，出勤時間均約為 10 時至 22 時，扣除中

間

休息 2 小時，每日工時 10 小時。是○君該週延長工時 12 小時，訴願人應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所定標準加給延長工時工資。惟○君 105 年 11 月份薪資單，未有訴願人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記載，訴願人於上開談話紀錄亦自承超過下班時間（即 22 時）後，才算加班費，此外亦無○君選擇補休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之紀錄。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所憑理由雖有不當，惟應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處訴願人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姓

名之

結果並無二致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：「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之規定，此部分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部分：

按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；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

80

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 105 年 11 月份刷卡紀錄表所載，何君於 105

年 11

月 18 日至 11 月 28 日連續 11 天期間，均有出勤紀錄。是訴願人有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

1 日

之休息作為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

訴願人姓名，亦無違誤，此部分原處分亦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